

龙井市就业服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龙井市就业服务局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直属二级单位。市就业服务局作为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有20人，内设公益性岗位管理科、资金管理科、失业科、城镇就业指导科、农村就业指导科、基层指导科等6个科室。龙井市就业服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充分发挥劳动就业工作职能，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就业工作政策，及时有效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工作。以创业带动就业为中心，以实施精细化、信息化就业服务为重点，履行就业扶持政策，夯实基层服务基础，严格防范专项资金风险，更加精细地、创新地、长效地做好就业服务工作。

惠政策，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对象的作用，充分保障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保补贴政策以及下岗失业人员享受失业金等各项优惠政策。加大对各项就业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制度，加大政策培训和宣传力度，使群众及时了解掌握政策，发挥优惠政策在促进就业方面的最大作用。

切实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大力开展“金保工程”强筋健骨活动，对各社区，基层劳动保障所（站）开展了多次“金保工程”系统及信息优化工作。同时，进行提高基层保障工作人员职业素养、专业技能培训活动，加强基层保障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强化就业专项资金监管。严格执行就业专项资金分配制度、

资金使用的监督制度等五项制度，加强与财政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严防专项资金“跑冒滴漏”，加强与社保部门的沟通协作，严防失业金监管风险，严格审批程序，建立完善规范的申报、审核制度，统一规范补贴台帐内容，追踪考核管理就业专项资金，充分发挥就业专项资金效益。

优化公益性岗位结构。通过自然减员和绩效考核等方式，精简了部分公益性岗位人员，进一步优化了我市公益性岗位人员结构，使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得到合理运用。今后我市新开发公益性岗位将以城市建设、便民利民岗位为重点，更好的服务基层，服务百姓。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龙井市就业服务局内设 1 个机构，分别为就业服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23 万元，住房保

障支出 17.99 万元。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45.03 万元。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245.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5.03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245.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 万元，占 90%；项目支出 25.03 万元，占 10%；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203.31 万元，占 9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9 万元，占 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中，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5.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5.0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99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5.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 万元，占 90%；项目支出 25.03 万元，占 10%。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3.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8.84 万元、津贴补贴 58.71 万元、绩效工资 5.7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15.9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4 万元。公用经费 16.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9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0.8 万元、邮电费 4.5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劳务费 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万元、。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6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2022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

其他费用。